



411164S-2019



郑州豫品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YS 0001S-2019

---

# 水果干代用茶（分装）

2019-05-17 发布

2019-05-17 实施

---

郑州豫品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郑州豫品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冉云山。

H N

Q B

# 水果干代用茶（分装）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干代用茶（分装）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果干代用茶（苹果干代用茶、菠萝干代用茶、猕猴桃干代用茶、葡萄干代用茶、红枣干代用茶、桂圆干代用茶、无花果干代用茶、哈密瓜干代用茶、柚子干代用茶、梨干代用茶、凤梨干代用茶、杏干代用茶、梅子代用茶、雪梨干代用茶、李子干代用茶、香蕉干代用茶、桃子干代用茶、草莓干代用茶、芒果干代用茶、蔓越莓干代用茶、金桔干代用茶、圣女果干代用茶、乌梅干代用茶、椰果果肉代用茶、木瓜干代用茶、橘子干代用茶、橙子干代用茶、樱桃干代用茶、火龙果干代用茶、柠檬干代用茶、红心火龙果干代用茶、山楂干代用茶、木瓜干代用茶、蓝莓干代用茶、西瓜干代用茶、话梅干代用茶、桑葚干代用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挑选、称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制成的水果干代用茶（分装）。

## 2 要求

### 2.1 原料要求

苹果干代用茶、菠萝干代用茶、猕猴桃干代用茶、葡萄干代用茶、红枣干代用茶、桂圆干代用茶、无花果干代用茶、哈密瓜干代用茶、柚子干代用茶、梨干代用茶、凤梨干代用茶、杏干代用茶、梅子代用茶、雪梨干代用茶、李子干代用茶、香蕉干代用茶、桃子干代用茶、草莓干代用茶、芒果干代用茶、蔓越莓干代用茶、金桔干代用茶、圣女果干代用茶、乌梅干代用茶、椰果果肉代用茶、木瓜干代用茶、橘子干代用茶、橙子干代用茶、樱桃干代用茶、火龙果干代用茶、柠檬干代用茶、红心火龙果干代用茶、山楂干代用茶、木瓜干代用茶、蓝莓干代用茶、西瓜干代用茶、话梅干代用茶、桑葚干代用茶应符合 Q/MF 0003S（见附录 A）或 GH/T 1091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置于一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滋味，无异嗅，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2.0	GB 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 μg/kg	≤ 5.0	GB 5009.22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霉素, μg/kg (适用于含有山楂、苹果的产品)	≤ 50	GB 5009.185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6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 Q/MF

## 亳州市茂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F 0003S—2017

---

代用茶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09 发布

2017-12-09 实施

---

亳州市茂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MF 0003S—2017

##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参照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比较了DBS34/2607《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公司产品特性进行编写。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由亳州市茂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泽玉。

本标准于2017年11月09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有效期3年。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Q/MF 0003S—2017

## 代用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第3定义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32	花生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Q/MF 0003S—2017

GB/T 10458	荞麦
GB/T 11761	芝麻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18672	枸杞
GB/T 18810	糙米
GB/T 18862	地理标志产品 杭白菊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19618	甘草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T 20357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7658	蓝莓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29370	柠檬
GB/T 30383	生姜
GB/T 32727	肉豆蔻
GH/T 1159	山楂
NY/T 444	草莓
NY/T 963	苦瓜
NY/T 1504	莲子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LY/T 1922	核桃仁
LY/T 1964	酸枣
DBS53/ 02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
DBS34/ 260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Q/MF 0003S—2017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17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08年第12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09年第18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1〕428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 2012年第8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

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3年第1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 2013年第7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3年第10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3年第16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牛蒡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低聚果糖作为食品配料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118号）》

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4年第6号》

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4年第10号》

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4年第12号》

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 2014年第15号》

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4年第20号》

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号）

### 3 术语和定义

#### 3.1 代用茶

## Q/MF 0003S—2017

以枸杞、杭白菊、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干姜、黑芝麻、薏苡仁、大麦、苦荞、燕麦、桂圆、玛咖、山药、莲子、苦瓜、山楂、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Rose rugosa* cv. Plena）、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玫瑰茄、显脉旋覆花、秋葵、益智仁、桃仁、火麻仁、葡萄干、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藜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菜藤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仁、酸枣、橘皮、桔梗、黄精、葛根、薤白、栀子、麦芽、肉豆蔻、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赤小豆、黑豆、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菊花(品种:杭白菊、胎菊、金丝皇菊、婺源皇菊、七月菊、太阳菊等)、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柠檬、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蓝莓、冬瓜、椰果果肉、坚果、籽类、花生衣、鸡内金、蛹虫草、杜仲雄花、青钱柳叶、大麦苗、茉莉花、桂花、线叶金雀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柳叶蜡梅、显齿蛇葡萄叶、丹凤牡丹花、狭基线纹香茶菜、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五指毛桃、沙棘叶、苹果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枣子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梨子干、凤梨干、杏干、梅肉、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蔓越莓干、金橘干、圣女果干、乌梅干、椰果果肉、木瓜干、红薯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桑葚干、乌药叶、辣木叶、金花茶、茶树花、梨果仙人掌、凉粉草、平卧菊三七、针叶樱桃果、酸角、短梗五加、刺梨、蚕蛹、天贝、海藻糖、夏枯草、布渣叶、鸡蛋花、茺萸、山柰、人参（人工种植）、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牛蒡根、萝藦科鹅绒藤属植物耳叶牛皮消（*Cynanchum auriculatum* Royle ex Wight）、玉米须、三七花、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附件1《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的食品、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单个产品中只允许添加一种有食用限量的新资源食品原料)等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等辅料，经选剔、干燥、包装等生产工艺制作而成，以其中一种或多种按比例混合，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产品。

3.1.1 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为原料加工制作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分为叶类、花类、果（实）类、根茎类和混合类。

3.1.2 混合类是指3.1范围所规定的同一类或不同类的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为原料，经加工后（不经过粉碎）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代用茶产品。

####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准则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章以及GB 14881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范围、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原料品种必须是：一是传统上作

Q/MF 0003S—2017

为食品；二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国家卫生部）公布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三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国家卫生部）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名单；四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国家卫生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名单；五是新食品原料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国家卫生部）的公告具有实质等同性；六是进口的食品原料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取得卫生证书。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4.2 原辅材料要求

- 4.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2.3 杭白菊：应符合 GB/T 18862 的规定；
- 4.2.4 罗汉果：应符合 GB/T 20357 的规定；
- 4.2.5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4.2.6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4.2.7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4.2.8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2.9 薏苡仁、黑豆、大麦、燕麦、赤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4.2.10 桂圆、葡萄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4.2.11 玛咖：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12 坚果、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4.2.13 苦荞：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 4.2.14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4.2.15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4.2.16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 4.2.17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 4.2.18 魔芋、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玫瑰茄、刺梨、蚕蛹：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19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Rose rugosacv. Plena*）、凉粉草、夏枯草、布渣叶、鸡蛋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0 显脉旋覆花、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1 花生衣：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Q/MF 0003S—2017

- 4.2.22 菊花、金银花、代代花、槐花、茉莉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4.2.23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4 柠檬片：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 4.2.25 萝藦科鹅绒藤属植物耳叶牛皮消（*Cynanchun auriculatum Royle ex Wight*）：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6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的规定；
- 4.2.27 蓝莓：应符合 GB/T 27658 的规定；
- 4.2.28 酸枣仁：应符合 LY/T 1964 的规定；
- 4.2.29 肉豆蔻：应符合 GB/T 32727 的规定；
- 4.2.30 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葚、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橘皮、桔梗、黄精、葛根、薤白、榧子、麦芽、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鸡内金、牡蛎、桑椹、干姜、酸枣、郁李仁、蝮蛇、乌梢蛇：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31 蛹虫草、圆苞车前子壳、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32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33 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狭基线纹香茶菜：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34 大麦苗、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菌株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3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36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37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Q/MF 0003S—2017

- 4.2.38 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茶树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3年第1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39 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0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1 沙棘叶、天贝：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 2013年第7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2 酸角：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09年第18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3 短梗五加：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08年第12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4 海藻糖：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 2014年第15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5 低聚果糖：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低聚果糖作为食品配料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118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6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1〕428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7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牛蒡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8 玉米须：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9 草莓：应符合 NY/T 444 的规定；
- 4.2.50 三七花：应符合 DBS53/ 023 的规定；
- 4.2.51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2.52 其他原辅料：苹果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枣子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梨子干、凤梨干、杏干、梅肉、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蔓越莓干、金橘干、圣女果干、乌梅干、椰果果肉、木瓜干、红薯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桑葚干、茼蒿、山奈、秋葵、冬瓜、桂花应无变质、无异味、无虫蛀，无其他夹杂物，形态完整；色泽正常、一致；并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9921 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 4.3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Q/MF 0003S—2017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清洁的烧杯中，观察样品色泽
气味和滋味	冲泡前后均具有产品固有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汤色	具有产品固有的汤色	组织状态、嗅其气味、按食用方法冲泡后品尝其滋味。
组织状态	清洁干燥、无霉变、无虫蛀、劣变。具有产品的自然特性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g/100g)	叶类	GB 5009.3
	果实类	
	花类、根茎类、混合类	
灰分/(g/100g)	≤12.0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含苦丁茶的代用茶	≤1.8	GB 5009.12
其他	≤4.5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μg/kg)	≤5.0	GB 5009.22
六六六总量/(mg/kg)	≤0.2	GB/T 5009.19
滴滴涕总量/(mg/kg)	≤0.2	

注：单一原料产品的铅限量如GB 2762有具体规定的，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单一原料产品的黄曲霉毒素B<sub>1</sub>限量如GB 2761有具体规定的，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茶叶类食品和单一原料产品的规定。

4.5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 样 方 案 及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Q/MF 0003S—20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霉菌/ (CFU/g)	≤1000			GB 4789.15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7 检验方法

##### 7.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

7.1.1 批次的确定: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应能满足检验工作的进行。

7.1.2 抽样:按照 GB/T 8302 标准执行。或在企业的成品库或流通领域抽样时应从不同部位随机选取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大包装,分别取出相应小包装样品。在从小包装样品中随机抽取 10 袋(总数不少于 600g),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5K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用,一份备查。

##### 7.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以称重计量除外)、水分。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

#####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Q/MF 0003S—2017

- d) 质量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

###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感官、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 8.1 标签、标志

内销产品标签上应按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标注。出口产品可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标注。原料中含新食品原料的产品还应符合原卫生部和国家卫计委公告相关的规定。按相关公告的规定标准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GB/T 6543 和有关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3 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

按 GB 1488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有关的规定执行。

### 8.4 保质期

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时,保质期: 12 个月。



## 编制说明

水果干代用茶（分装）是以水果干代用茶（苹果干代用茶、菠萝干代用茶、猕猴桃干代用茶、葡萄干代用茶、红枣干代用茶、桂圆干代用茶、无花果干代用茶、哈密瓜干代用茶、柚子干代用茶、梨干代用茶、凤梨干代用茶、杏干代用茶、梅子代用茶、雪梨干代用茶、李子干代用茶、香蕉干代用茶、桃子干代用茶、草莓干代用茶、芒果干代用茶、蔓越莓干代用茶、金桔干代用茶、圣女果干代用茶、乌梅干代用茶、椰果果肉代用茶、木瓜干代用茶、橘子干代用茶、橙子干代用茶、樱桃干代用茶、火龙果干代用茶、柠檬干代用茶、红心火龙果干代用茶、山楂干代用茶、木瓜干代用茶、蓝莓干代用茶、西瓜干代用茶、话梅干代用茶、桑葚干代用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挑选、称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干代用茶（分装）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郑州豫品源食品有限公司